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张俊元

(2021)冀 0684 执 19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敏，女，1976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东路结福胡同7号五厂家属楼。

被执行人：刘亮，男，1984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定兴镇西城村二区77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涛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1月2日，汉族，现住定兴县李郁庄乡付家庄村二区82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姜敏与被执行人刘亮、李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0)冀 0684 民初 1069 号之一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涛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团结西路 521 副 2 号公安局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（产权证号：冀 2018 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1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涛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团结西路 521 副 2 号公安局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（产权证号：冀 2018 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1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
书 记 员：焦 猛